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洪獻聰
電話：07-7995678#3037
電子信箱：hth0326@apps.hkjh.kh.edu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324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50004275_11233244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
(四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土語文納入國中教育階段部定課程，學校應安排
「合格授課師資」任教本土語文。爰請學校務必審酌貴校
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，推薦有意願授課但尚未通過閩南
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報名旨揭研習，以落實教學
正常化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課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。
 - (二)授課時間：112年7月18日(星期二)、7月19日(星期三)及
7月20日(星期四)，每天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40分。



(三)實施對象：本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與幼兒園教師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者自由報名參加，報名錄取100名。錄取順序以現職編制內教師優先錄取，若有餘額再由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。

(四)授課地點及報名方式：

1、本研習為實體授課，研習地點在高雄市立小港國中北辰樓二樓視聽教室(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85號)。

2、請於即日起至112年6月23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研習課程代碼：3861260)報名。

(五)對於研習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小港國中教務處黃筑君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7)8215929分機190。

四、請惠予參加者公(差)假登記出席；參與研習者依實際上課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高中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